

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
省劳动保障厅省农林厅省扶贫办公室
关于贯彻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
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苏教职〔2005〕18号 2005年6月8日

各市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事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农林局、扶贫办，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04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江苏实际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增强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意识

职业教育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的产物，也是现代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发展职业教育是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，推进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，是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、提高社会就业率、提高群众致富本领的必由之路。进入新世纪以来，我省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，基本形成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，高、中等职业教育相衔接，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职业教育体系。

我省已进入向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迈进的新的发展阶段。江苏要实现“两个率先”，必须坚持科学发展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；江苏要打造现代制造业高地，必须以一大批技能型人才作支撑。与此同时，新增劳动力就业、下岗转岗人员再就业、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力技术转移，都需要职业教育有较大的发展。“两个率先”，教育强省是保证。实现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的转变，既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、超前发展，又要坚持教育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没有职业教育的做强，就没有教育强省目标的实现，这既是当前职业教育面临的重要而紧迫的任务，也是职业教育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。

新形势下，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，各级党委、政府逐步形成了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共识，各部门、行业企业和人民群众对发展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，职业教

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和致富群众的意识、能力明显增强。但从总体上看,一些地方和部门仍未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应有的位置,现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与培养技能型人才的要求仍有差距。各地各部门要全面领会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及《意见》的精神,把发展职业教育的认识提到新的高度,把职业教育工作提到新的水平。今后一段时期,江苏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要围绕“教育富民”,坚持以就业为导向,以服务为宗旨,以能力为本位,加快结构调整,做强职业教育,创新成人教育,努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人才、创业人才。

二、以就业创业为导向,增强职业教育与社会经济需求和富民要求的有效对接

努力扩大职业教育的事业规模。全省以县(市)为单位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。重点把苏北和苏中农村作为中等职业教育增量发展、存量提升的重点区域,进一步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。每个市重点办好2—3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、技师学院、高级技工学校 and 3—5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,每个县(市)重点办好1—2所规模大、功能全、建设好、服务优、辐射强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。到2010年全省建成100所左右国内一流水平的职业院校。深化办学体制改革,促进职业教育集成化、集群化、集团化发展,鼓励学校实行多功能、多层次、多形式办学;鼓励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发挥集聚效应;鼓励以专业或地区为纽带,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、成教中心和企业组成多种形式的职教集团,实行规模化、连锁式发展;鼓励各地吸纳社会资金与外资兴办民办职业教育和培训。

全面启动农民教育培训工程。围绕“教育富民”,继续实施500万农民大转移工程,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,全省所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面向农村扩大招生,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。加强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建设,使其成为农村社区教育的重要载体,逐步形成以县(市)优质的职业技术学校或职教中心为龙头,乡镇成教中心、职业培训机构为主体的农村职成教培训网络。积极推进“两后双百”工程,对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,100%进行职业技能培训,适龄人员100%推荐就业。努力做好农村贫困户大龄劳动力的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。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“三教统筹”。地方政府要加强统筹,促进农业、科技和教育部门发挥各自优势,把农业技术推广、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,积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充分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农业推广培训机构资源,大力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。继续组织实施“绿色证书培训工程”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“阳光工程”和“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”,造就适应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

需要的新型农民和技术骨干,加快农业科技的进村入户。重视农村基层干部及技术推广人员的培养培训工程,依托高等院校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、农业干部学校等形式,努力实现村村都有一个大学生的目标。积极推进城市对农村、苏南对苏北的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和合作。

实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。认真实施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和劳动保障部等部门推进的“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”,优先在数控技术应用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、电子应用技术、化工、建筑、护理、现代农业、纺织服装、商贸服务等10个专业领域,遴选200所左右职业院校,联合800个企业单位参与,共同培养技能型紧缺人才。加强实训基地建设,选择中心城市和职业院校比较集中的地区,重点建设一批规模较大、水平较高、资源共享、起示范作用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,全省重点建设一批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。鼓励学校与企业合作,按照现代企业生产现场的要求,建设实景生产教育工场,创造条件建设技术中心,实现部分课堂转移;要以实训基地为载体,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、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,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等,实现校企双赢。

制定并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创业行动计划。在继续做好学生就业工作,提高就业质量的基础上,深化、推进创业教育,重点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本领,努力让一批学生边学边干。各职业院校要制定在校学生创业扶持计划,对专业进行梳理,明晰创业性强的专业。围绕创业要求,整体构建学习课程,增加有关创业的上下游延伸性课程和教学内容。注重职业指导师、创业指导师队伍建设。开展创业生涯设计竞赛。对有创业条件和创业潜能的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创业辅导,组织学生创业实践,并在提供创业基地、风险资金、实践岗位等方面提供现实和跟踪性服务。积极创造条件,建立学生校内外创业实践基地。职业院校学生创业参照大学生创业政策予以支持。继续在自学考试中开设创业课程考试课目。积极开展以转岗和创业培训为重点的社区教育,大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创业精神、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的新型创业人才。

制定并实施学习型江苏社区教育行动计划。创新工作目标,促进学习型江苏的建设,促进和谐社会的形成。创新工作载体,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社区教育格局。遵循积极扩大城市社区教育,稳步推进农村社区教育的原则,以提高职业能力为重点,深入开展社区教育实验,进一步整合社区教育资源,实现教育资源的有序开放和共享,面向社区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在内的各类成员,提供多样化的教育培训服务,满足其各种教育培训要求,不断丰富社区成员的精神文化生活。创新工作抓手,广泛开展以学习型企业、学习型社区、学习型家庭为重

点的学习型组织建设,进一步扩大社区教育面,逐步形成横向联合、纵向沟通、覆盖全省的社区教育网络。创新工作机制,以创建省级、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、示范区,建设学习型社区、学习型城市为契机,构建实验区、示范区、学习型社区梯级目标任务和动力机制。到2010年,全省建设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10个、实验区20个,省级示范区20个、实验区60个,初步构建起学习型江苏的基本框架。

三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

加强思想道德建设。着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随着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,各地各校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,从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出发,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特点,根据中央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的要求,着力于学生行为养成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,大力加强职业院校的德育工作,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重视职业学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。

加强专业建设。积极适应我省经济、产业结构调整,特别是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,加强专业建设规划,不断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,加大职业院校示范专业、品牌专业建设的力度,建设300个中职示范专业、30个五年制高职示范专业和400个高职教育品牌特色专业,形成一批国家级高职教育品牌特色专业。突出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培养,实行“访问工程师”进修制度,有组织、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锻炼,并将这一要求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晋升的重要指标,对专业技术骨干教师可采取导师制办法,与企业技术名师结对学习;学校要为敬业精神高、技术创新能力强的教师建立名师工作室,形成名师引领、优秀师生参加的技术团队,围绕教学、生产开展技术攻关、技术创新,学校可按项目成果给予经济资助或分成。倡导专业教师竞争省突出贡献高级技师、技师和技术能手。

努力提高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。促进学校实训基地建设,实现经济效益、技术水平和运行机制的提升。鼓励高、中等职业院校与企业以专业为纽带组建职教集团,共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,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以行业、企业专家骨干为主体的专业指导委员会,负责评议、论证、审核专业的设置与调整,构建校企合作、互动互利的基本机制,积极探索校企全程合作进行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模式。大力开展“订单式”、“菜单式”培养和培训,推进学习者就业与生产用工的一体化。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,以共同建立实训基地、研究中心和经济实体为纽带,跟踪产业升级、产业集群和生产技术发展态势,承接企业产品加工,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;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认定;孵化学习者创业本领。要重点支持和培育一批与地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,

产教结合、产学研结合特色明显的职业院校。

深化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。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行动计划,启动新一轮职业教育课程改革。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、以全面素质为基础、以综合职业能力为本位,构建适应经济建设、社会进步、个性发展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。根据学生的实际文化程度和劳动就业的需要,按照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原则,调整文化基础课程的教学目标,开展分层教学和考核,积极推进学分制。根据职业类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,积极探索和构建以能力为本位、以职业实践为主线、以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。联合行业、企业,及时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,积极开发与劳动就业市场要求结合紧密、与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、对学习者就业和创业有实际帮助的专业课程,切实加强实践教学,鼓励校本课程开发。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,学校教学内容、教学安排应充分体现相关职业资格要求,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“双证书”制度,力争使有职业资格证书领域的职校毕业生“双证书”获得率达到100%,逐步实现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的衔接和互通。增强职业教育的灵活性、针对性和开放性。实施三年一轮次的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,将毕业生的就业率、职业能力、“双证书”获得率和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以及产学研合作成效等方面的内容,作为评价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,形成学校自我发展、自我评价、自我约束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。要把职业教育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优先领域,举办多种形式的学历和培训教育。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和优质职业教育资源,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。引进先进的课程、教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平台和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证体系,有计划地聘请外聘教师,提高江苏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。主动参与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的竞争,大力拓展毕业生海外就业市场和留学深造渠道。

四、狠抓政策落实,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

加强组织领导。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《意见》精神,关键在狠抓落实,各地要像抓经济那样抓职业教育。积极出台有效的政策措施,保障职业教育新一轮的改革发展。各地要抢抓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大好时机,围绕改革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,采取有效措施,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。各地要按照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办学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,制定“十一五”发展规划。省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,市县政府均应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,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,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的重大问

题,形成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已明确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政策,不断增加职业教育经费,改善学校办学条件。省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,重点用于师资培训、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示范院校和示范专业建设以及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。省设立职业教育助学金,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也要积极安排职业教育经费。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20%。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%—2.5%提取并列入成本开支的教育培训经费,由市、县级政府统筹其中的0.5%重点用于技能人才培养。农村成人教育经费定额从年人均0.25元提高到0.5元以上,由县(市、区)政府筹措安排使用。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和省计划、科技、农业、扶贫等部门在安排使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科技开发和技术推广经费以及扶贫资金时,要安排一部分用于农村职业学校、成人学校的技术培训与推广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。职业学校学费收入,要全额用于学校发展,不得抵顶正常的经费拨款,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。加强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衔接与沟通,各职业学校要调整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,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纳入教学计划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、社会信誉好的省级重点中职学校的主体专业的毕业生、高职院校主体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学历证书,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,其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,可分别视同相关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合格,直接申请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各地劳动保障、人事或相关部门要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发挥优势的原则,在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。继续加大就业准入制度的执行力度,凡技术要求高、操作规程严格、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和消费者健康以及生产安全的行业和工种,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培训,实行先培训、后就业。用人单位招收、录用职工,凡属于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(工种),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。

深化人事制度改革。积极探索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培养培训的方法,建立开放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。采取切实措施,加快技能型紧缺专业教师的培养,通过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等方式,提升学历学位层次。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全员聘用制度,促进人才合理流动,优化教师队伍。人事、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为职业院校招聘人才提供服务。努力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,由学校按编制聘用教职工。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聘办法,在省学科评议组实行分类

单独评审。职业院校中专业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,在已评聘教师职务的基础上,可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规定,再评审第二个专业技术资格,也可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教师技术创新和发明、专利在职称评聘中与学术论文同等对待。深化职业院校教职工分配制度改革,将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挂钩,岗位津贴与工作绩效挂钩,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。

加强督导检查。重视和加强对地方相关部门及领导发展职教工作的督查。各地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专项督查,重点督查地方对职业教育作用地位的认识,省已出台的发展职业教育经费政策落实情况等。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市场的监管,积极开展劳动执法检查,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、处罚,并予以曝光。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监控制度,加强规范化管理。教育行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视导评估,督促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依法办学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